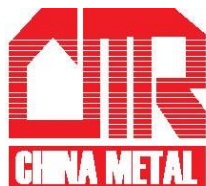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73)

取消上市地位

謹此提述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日及2015年6月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乃關於公司根據2015年2月26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命令清盤，以及保華顧問有限公司的徐麗雯及保國武根據2015年5月14日的香港法院命令獲委任為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取消上市地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5年12月18日發函告知公司：

- (i) 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4)條，以公司及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為由，決定取消公司的上市地位；及
- (ii) 委員會亦決定准許公司於2016年1月17日前就導致其不適合上市的事項(“該等事項”)作出補救。

委員會決定取消公司上市地位的理由載列於聯交所2015年12月31日的公告。

基於獲委任以來所進行的工作，清盤人斷定該等事項無法補救，因此公司未能向委員會提交任何復牌建議。

有鑒於此，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接獲聯交所通知，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由2016年2月4日上午9時正起被取消。

代表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徐麗雯
及
保國武

香港，2016年2月2日

根據從公司過往公告所得的資料，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志威先生及姜延章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煥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閆啟平先生。